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蔡孟芬

電話: 06-2991111#8494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meng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608537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853737A00\_ATTCH1.pdf、0853737A00\_ATTCH2.doc、0853737A00\_ATTCH3

. doc \ 0853737A00\_ATTCH4. doc)

主旨:檢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 撫給與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修正規定、總說明 及對照表各1份,並自106年8月10日起實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 6年8月10日台管業一字第1061330938號函辦理,檢附原函 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因應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改按月 發放,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:
  - (一)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得使用全國公教人員 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銓敘部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 之查註資料,以簡化領受資格查證作業。
  - (二)配合實務作業新增參加基金人員中途離職或亡故不合辦 理撫卹,訂定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補正作業程序及 期限。
  - (三)参採公教人員保險法、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,修



裝



正溢領退撫給與繳回期限等規定,由現行接獲通知十日內修正為三十日內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60 208:160 208:28:39章



裝

線